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576章)第21條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第五輪村代表補選，以選出7名村代表，分別填補4個居民代表及3個原居民代表席位，涉及的鄉村共7條。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1.3段。

1.2 選管會在有關二零零四年三月舉行的村代表補選的報告書中建議，今後所有村代表補選都會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有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這預定的時間表。是次補選遂根據這項建議定下的時段舉行。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的第四輪村代表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7個空缺席位，包括7條鄉村的4個居民代表及3個原居民代表的席位。這些空缺席位可歸入以下兩個類別：

- (a) **1 個空缺席位** — 1 個打鐵印村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於該村當選的村代表辭職，以及在二零零六年一月為填補這席位空缺而舉行的村代表補選未能完成，因而出現這空缺；以及
- (b) **6 個空缺席位** — 包括 6 條鄉村的 3 個居民代表及 3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由於有 1 名當選的居民代表在獲選後辭職，及有 5 名當選的代表(2 名居民代表及 3 名原居民代表)去世，因而出現這些空缺。

1.4 這次補選涉及新界 3 個地區，即大埔、西貢及元朗。
附錄一載有空缺席位的詳情及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為補選的投票日，及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提名期。是次補選的目的，是為 7 條鄉村選出候選人，以填補 4 個居民代表和 3 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錄二**刊載了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三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另從他們屬下的職員中委任 5 名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一名高級政府律師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選舉主任的委任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的憲報公布。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

2.3 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擬備工作手冊，並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2.4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舉行的簡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在民政事務局會議室舉行。選管會主席在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廉政公署的代表及選舉事務處總選舉事務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簡介選舉安排，並提醒他們注意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規定。簡介會的最後部分設有答問環節。

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訓練班

2.5 民政事務總署調派職員為是次補選擔任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工作人員。該署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為所有在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訓練班，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瞭解各自所負的任務。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村代表補選的資料均在選管會及民政事務總署的網頁發布，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人士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新聞稿作出宣傳。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村民就補選提名候選人。這項安排是因應選管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的建議而作出。按照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加強宣傳工作，鼓勵更多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開始至二十六日截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時，各選舉主任共接獲 5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提名表格後，裁定該 5 份提名全為有效。在 5 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中，參加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2 人，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有 3 人。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選舉主任審核所有提名表格後，確定並宣布 3 名候選人自動當選(其中 2 名參與居民代表選舉，而另外 1 名參與原居民代表選舉)，因這些鄉村各只有一份有效的提名。這些自動當選候選人的名單已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四**。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有 1 條原居鄉村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所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有 2 名候選人競逐一個席位)，故這條鄉村，即大埔區的沙螺洞張屋原居鄉村，須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但須競逐選舉的候選人的姓名和有關資料，均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憲報。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選舉主任亦宣佈，2 個居民代表及 1 個原居民代表的選舉未能完成，原因是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名單亦刊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的憲報，現載列於**附錄五**。

供候選人參考的資料

4.6 補選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時，已獲發給關於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主要資料。因此，他們認為毋須出席由民政事務總署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7 選舉主任進行了抽籤安排，以分配候選人的編號和供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

第五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及投票時間

5.1 投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七時，與二零零三年村代表選舉相同。

應變計劃

5.2 為應付任何未能預見的情況，令指定的投票站因種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不能順利進行投票，就該條須競逐的鄉村，除原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更安排了額外投票站。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憲報刊登所有投票站及點票站地點的公告。在投票日後緊接的星期日(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後備日)亦預留了這些地點作同一用途。關於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已納入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供有關人員參考。

後勤安排

5.3 在投票日，指定投票站按安排開放運作。投票日雖然下雨，但並無突發事故妨礙選舉進行，因此無須使用額外投票站。設於修頓中心民政事務總署的中央指揮中心，在投票日監督所有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有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的工作。

5.4 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設立了投訴中心，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5.5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出人員在投票日當值以應付投訴。

給選民的簡介單張及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印製了候選人簡介單張，為已登記的選民提供候選人的相關個人資料、政綱和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抉擇時有所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印製簡介單張，但其中三名候選人沒有為印製簡介單張提供資料者除外。

5.7 在投票日逾 10 天前，民政事務總署向各有關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並夾附了相關候選人的簡介單張，通知他們投票的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至於因候選人無競逐對手而自動當選的鄉村，或被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其選民亦獲發通知書，從中得知無須到投票站投票。

5.8 此外，選民亦獲派發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呼籲選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的信件，以及由廉政公署製作介紹廉潔選舉的小冊子。

投票率

5.9 是次補選共有 201 名已登記選民，其中 116 名選民(即大約 57.7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按時段劃分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六**。

第六節 一點票

點票站

6.1 是次補選的點票站由選舉主任負責監督。

點票方法

6.2 由於該條鄉村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方法。

點票安排

6.3 投票結束後，投票箱即由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以便進行點票。投票箱在下午約七時三十分送抵點票站後，選舉主任隨即開啟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6.4 各點票桌均安放於適當的位置，防止分散注意力及避免任何有關選票遭干擾的指稱。候選人、其代理人 and 公眾人士亦可觀看點票過程。

6.5 沿用上次(二零零六年一月)補選的安排，有關人員按選票結算表核實選票的數目時，便立即分辨問題選票，而非留待按選票上填劃的選擇計算票數時，才分辨問題選票。此舉節省了一個工序，減少了點算的時間。

6.6 由於是次補選並未發現問題選票，亦沒有須交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無效選票(即損壞或未用的選票)，點票工作人員隨後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

宣布結果

6.7 完成點票後，選舉主任約在下午八時於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是次有競逐的選舉的結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6.8 所有當選者和落選者的名單(包括在無對手情況下當選的候選人，以及被選舉主任宣布為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七(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6.9 選管會於投票日下午巡視了投票站，及於點票站觀察點票工作。他們認為在投票站及點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上令人滿意。

6.1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亦會同選管會，在投票日巡視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七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7.1 處理投訴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即提名期開始當日)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止(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的投票日後起計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7.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的投訴處理組、選舉主任、警方、廉政公署，在投票日當天亦包括投票站主任。

7.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處理組負責統籌的角色，收集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的投訴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以提交選管會。

投訴的數目及性質

7.4 在處理投訴期期間，廉政公署收到一宗有關賄選的投訴，而投票日當天並沒有收到任何投訴。

第八節 一 檢討及建議

8.1 是次村代表補選是繼二零零三年的首屆一般選舉之後，在選管會監察下舉行的第五輪村代表補選。經仔細檢討是次補選的籌備工作後，選管會滿意有關的選舉安排大致上運作暢順，並已堅守公平、公開及誠實的原則。選管會在檢討是次補選後所提出的建議，載於下文第 8.2 至 8.5 段。

選民登記的宣傳

8.2 選管會注意到，在是次補選中，點票站和投票站分別設於一個社區中心的二樓和地下。投票站和點票站設於同一建築物的不同樓層這個安排，有利於迅速完成點票過程。該村的點票工作在下午七時三十分開始，選舉結果則在大約下午八時公布。選管會亦注意到，點票站非常寬敞，足以舒適地容納眾多在場人士，包括候選人、助選團，以及工作人員。

8.3 **建議：**為日後的選舉選擇投票站和點票站的地點時，可考慮採用是次補選的類似安排，即物色設有多個寬敞會堂／房間的處所，以供用作投票站和點票站(最好在上一樓層或不同樓層)。這樣可縮短投票箱從投票站運送至點票站的時間，以及避免在運送途中引起問題，這可使點票工作及早開始和完成。

宣傳安排

8.4 選管會很高興知道，由於民政事務總署通過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提名補選候選人，以加強是次補選的宣傳工作，因此是次補選的 7 個空缺席位共接獲 5 份提名。與先前各輪補選比較，顯示參與率有所改善。

8.5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繼續努力，通過加強宣傳措施及其他適當方法，例如在選舉前派人探訪有關鄉村，鼓勵村民參與村代表選舉。

第九節 一 鳴謝

9.1 選管會謹向負責舉行補選的民政事務總署致意，尤其是擔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選管會亦多謝各不同政府部門於是次補選中給予的寶貴協助，包括選舉事務處為是次補選草擬此報告書、籌備選管會的巡視活動及統籌投訴的處理。

9.2 最後，選管會謹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深表謝意。

第十節 一 前瞻

10.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零六年十月舉行的另一次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村代表補選以後出現及可能出現的空缺，包括因現任村代表辭職及去世而出現的空缺。

10.2 選管會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將本報告發表，秉承以往的一貫做法，以維持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